



展翅吧！終止兒少性剝削

蔡亞融 報導

2018/05/06

身穿素雅簡單粉色上衣，帶著溫和笑容的她，一走進門便親切地打招呼，散發出溫暖敦厚的氣質。她是陳逸玲，過去曾在婦女團體工作，現任兒少展翅協會秘書長，致力於終止兒少性剝削以及未成年網路色情防治等工作。

陳逸玲在念書時期便對女權主義十分有興趣，喜歡性別平等的議題，並且注意到各國其實都有兒少性剝削的情況。而台灣展翅協會正好著重在「未成年」性剝削防治的議題，因此陳逸玲希望透過加入展翅協會，共同倡議法律的修正與教育防治等努力，來幫助更多兒少遠離性剝削。



陳逸玲認為性剝削就是一種性暴力，任何兒少都不應該經歷這種暴力。

(圖片來源 / 蔡亞融攝)

兒少性交易≠兒少性剝削？

陳逸玲提到在台灣展翅協會工作，不但能夠更深入了解這個議題，還能夠與團隊

合作實踐和防止兒少性剝削的情況。展翅協會過去致力於參與法律修正的推動。台灣在2015年將原本舊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新法)，並於2017年開始執行。

為什麼「性交易」要改成「性剝削」？陳逸玲說明是為了去汙名化。過去「性交易」這個詞彙，讓人誤會未成年性交是對價關係、你情我願，甚至產生受到性剝削的未成年也是犯罪者的想法。卻忽略很多結構性的因素，像是背後權力關係的不對等，以及許多受到性剝削的未成年早先有創傷的經驗，例如受過家暴與性侵害。因此改成將性交易改成性剝削，才能夠減少社會大眾對於受害者的刻板印象。

過去在1995年舊法時代，許多家長就是兒少的販賣者。為了保護未成年，一律將他們強制安置，透過這段時間提供教育學習或是職業訓練。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規範與實務上出現一些差距，例如強制安置同時也等於和社會、家庭隔離一段時間，未必對未成年合適。因此新法讓安置回到兒少需求本身，不再強制安置被害人。新法的視角認為性剝削是因為有風險的環境所導致。因此展翅協會從去年開始，協助與改變被害人家庭的情況，增強親子溝通關係與教育的重要性。

看不見的狼爪 網路性剝削猖獗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7年的統計，陳逸玲提到一千多件的兒少性剝削案例中，就有五成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影片。在網路發達的時代，加害人可能用各種方式來拍攝兒少的裸照，其中也包含兒童遭受性侵所拍攝的影片被拿去網路散播。甚至很多佯裝跟未成年者同年紀，跟被害人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或是把先前受害兒童的照片拿來誘騙其他兒童。

過去只能透過侷限性的郵政系統散佈兒少受性虐的圖影像，陳逸玲認為網路時代導致網路兒少性剝削更加猖獗。現今交友軟體、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的便利，讓加害者更有機會透過公開論壇去找尋目標對象，聯絡上後再移轉到隱密性（一對一）的通訊對話框接觸兒少，增加警察辦案的困難度。此外，很多加害人利用打工外拍的方式，跟未成年被害者說面試要檢查身材，做內衣模特兒要檢查發育等，進而下手得逞。

網路時代在不同情況、階段會有不同的加害者。以性交易、坐檯陪酒來說，加害者可能是應召站、酒店到嫖客。兒少性虐待的圖像則是從拍攝製造、散佈到持有的加害人。但是多數情況卻因為照片難以辨識拍攝者、散佈過程，以及哪些人下載，讓追溯加害人更加困難與複雜。因此現在警方會透過偵查軟體來建立資料庫來追蹤加害人，展翅協會目前也接受民眾檢舉、建檔來進行分析與整理。

然而，陳逸玲表示台灣社會對於兒少性剝削傷害的認識還是不夠多。持有兒少性虐待題材（註1），僅有「行政罰」而非「刑事罰」。很多人認為只是下載照片，並沒有直接真正傷害到孩子。但其實因為有觀看的需求，讓更多人認為傷害孩子拍攝照片有利可圖，才會在前端不斷發生網路兒少性剝削。

展翅協會一直在倡議台灣應從行政罰提升為刑事罰，目前許多國家如歐盟、美國、英國、日本等皆已規範為刑事案件。但台灣在法律政策的推動上還是困難重重，如何讓政府、立法者以及執法者去了解，就算是單純持有這些圖像，對兒童仍然有很大的傷害，應該以刑事罰處理，成為展翅協會致力推動的目標。



展翅協會的會議室牆上，張貼著防治兒少性剝削的大字板。（圖片來源／蔡亞融攝）

防治性剝削 讓兒少不再流淚

網路兒少性剝削日益猖獗，該去如何避免憾事的發生？除了政府所做預防性的工作，企業也可以合作教育宣導，通報警方做進一步的調查，例如臉書或YouTube設有網路安全部門；非營利組織的部分像是台灣展翅協會，倡議政策法令的改變，以及教育宣導社會意識的提升。今年至4月底已在24間國中小進行上網安全宣導。陳逸玲提到過去校園中談網路安全，多著重個資安全、中毒以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比較少提到網路交友、網路兒少性剝削的議題。因此希望透過走進校園讓更多孩子重視這個議題。

雖然在校園宣導時，陳逸玲發現許多孩子尚無網路安全意識，認為只是跟朋友聊天不可能造成新聞事件，而且網友比較有耐心聽他們講話。透過情境劇讓他們認識網路可能引發的危險情況，儘管大多數的孩子在情境劇中，無法拒絕陌生人持續不斷的軟硬兼施的逼迫，但是可以在宣導中根據他們的反應，來調整讓他們了解自身在網路安全上的問題。



台灣展翅協會進入中小學進行上網安全宣導。（圖片來源 / [台灣展翅協會官網](#)）

最後，家長以及老師為教育防治性剝削，扮演重要的角色。陳逸玲提到家長、老師與孩子往往有數位落差，不同於傳統定義的數位落差，這邊則是意指孩子熟悉使用網路、3C產品或新軟體的能力有時候超過家長跟老師，這時候家長跟老師也應該去了解孩子用的網站或應用程式對孩子可能存在甚麼風險，並且從中去培養孩子網路安全的意識。

也許網路時代的便利性，無可避免網路所造成兒少性剝削猖獗的雙面刃。然而透過各個環節與層面的共同防治、法律的改變、以及台灣社會對於此問題意識的提升，陳逸玲希望未來有天能夠真正終止兒少性剝削的發生。

註1：過去多以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描述兒少受性虐待或性剝削的圖像。2008年國際檢舉熱線聯盟（INHOPE）在柏林會議將此正名為「兒少受性虐待題材」（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記者 蔡亞融



編輯 關子茵